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及影响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0年5月17日起按指数收益法对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进行估值，估值结果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

基金简称	长期停牌股票		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国泰区位优势股票	000401	冀东水泥	-0.28%
国泰金鼎价值混合	000401	冀东水泥	-0.30%
国泰金牛创新股票	000401	冀东水泥	-0.12%
国泰沪深300指数	000401	冀东水泥	-0.02%
国泰中小盘成长股票(LOF)	000401	冀东水泥	-0.05%
国泰金鹿保本混合(二期)	000401	冀东水泥	-0.14%

上述估值政策和有关数据已经各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9日